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湘建城函〔2020〕131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现将《湖南省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25日

---

# 湖南省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评估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2020〕25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评估各地级城市（含湘西州吉首市，下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估主体、范围和内容

**（一）评估主体：**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联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进行。

**（二）评估范围：**各地级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评估内容：**包括体制机制建设、公共机构、示范片区建设、设施建设、组织动员、信息报送等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结果按照《湖南省2020年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详见附件）进行评分。

## 二、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主要采用资料核查和现场抽查方式。资料核查重点是各城市报送的自评报告、佐证材料和数据等的完整性、真实性；

现场抽查重点是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

### 三、评估流程

**(一) 城市自评。**各城市根据评估细则开展自评，于今年 12 月 15 前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评报告、自评分表、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报省厅城建处（联系人：李曦，电话：0731—88950221，电子邮箱：460718377@qq.com）。

**(二) 省级复核。**我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对各城市自评情况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结果运用

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结果作为推荐国家和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对象、湖南省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级城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各地级城市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责任，把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

**(二) 强化督促指导。**我厅将向各地级城市人民政府通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三) 严格信息报送。**各地级城市要落实专人，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对于数据弄虚作假或瞒报、漏报、错报的，年终评估予以相应扣分。

附件：湖南省 2020 年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 2020年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分项	计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值	得分
1	体制机制建设	15	1. 市委市政府组织专题学习、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市委、市政府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题学习各1次以上，得2分，缺1次扣1分，未组织学习不得分。 2. 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1次以上，得2分，缺1次扣1分，未研究部署不得分。	核查材料	4	
			2. 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得3分；未出台不得分。	核查材料	3	
			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制。	1. 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市委书记或市长担任组长，得2分。 2. 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得1分。 3. 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市级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得0.5分。 4. 未成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得0分。	核查材料	2	
			4. 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1. 2020年市级财政或主管部门安排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得2分；未安排得0分。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了2021年资金安排预算或安排资金投入计划的得2分，未安排或无投入计划的得0分。	核查材料	4	
			5. 建立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	未建立评估制度的不得分；根据评估制度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2	
			6.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根据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的通知》（湘管发〔2020〕8号）予以评分，并折算为此项得分。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20	

		7.制定出台分类试点示范片区工作方案。	制定出台分类试点示范片区工作方案得1分；未制订，不得分。	1	核査材料
	8.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	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开展入户宣传率达100%得2分，未全部开展按入户宣传户数占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全部户数的比例计分，但占比低于80%的得0分。	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开展入户宣传率达100%得2分，未全部开展按入户宣传户数占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全部户数的比例计分，但占比低于80%的得0分。	2	核査材料 现场抽査
	9.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	居住小区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得2分，已设置公示栏但公示内容不完整，酌情给分；未设置公示栏不得分。	居住小区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得2分，已设置公示栏但公示内容不完整，酌情给分；未设置公示栏不得分。	2	核査材料 现场抽査
	10.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	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	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	1	核査材料
	11.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规范设立了四分类桶（箱、点），设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	1.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均开展生活垃圾四分类投放工作得2分，未全部开展按小区数量占所有小区数量的比例计分，但占比低于60%的得0分。 2.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标识清晰规范、数量充足、密闭性好、与环境协调得2分；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标识不规范、数量不足、密闭性差、与环境不协调等情况，每项扣0.5分，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3.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均设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得2分，未全部设立按已设立督导员占所有小区比例计分。	1.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均开展生活垃圾四分类投放工作得2分，未全部开展按小区数量占所有小区数量的比例计分，但占比低于60%的得0分。 2.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标识清晰规范、数量充足、密闭性好、与环境协调得2分；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标识不规范、数量不足、密闭性差、与环境不协调等情况，每项扣0.5分，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3.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均设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得2分，未全部设立按已设立督导员占所有小区比例计分。	6	核査材料 现场抽査
	12.示范片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精准。	1.示范片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及以上的得2分，投放准确率达80%及以上的得1分。 2.其他垃圾中混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发现一次扣0.1分。	1.示范片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及以上的得2分，投放准确率达80%及以上的得1分。 2.其他垃圾中混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	核査材料 现场抽査
	13.示范片区内有害垃圾投放暂存点管理规范。	1.设置有有害垃圾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2.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暂存的得1分，未分类暂存的不得分。	1.设置有有害垃圾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2.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暂存的得1分，未分类暂存的不得分。	2	核査材料 现场抽査
	14.示范片区内可回收物收集点管理规范。	1.设置可回收物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2.不同品种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暂存的得1分，未分类暂存的不得分。	1.设置可回收物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2.不同品种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暂存的得1分，未分类暂存的不得分。	2	核査材料 现场抽査
	15.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收集点管理规范。	1.设置大件垃圾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2.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1.设置大件垃圾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2.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专门场所得1分，未设置得0分。	2	核査材料 现场抽査

30

示范片区建设

3

2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1.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每日完整、准确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产生单位、收集单位、去向等信息的得1分；已建立台账，但信息不完整得0.5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2.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做到日产日清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1.严格执行分类规范，无“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的得3分，未严格执行分类规范，视执行情况酌情给分，发现垃圾收集时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的一次扣0.5分。 2.示范片区配足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分类专用收运车辆得3分，视执行情况酌情给分，发现垃圾运输时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的一次扣0.5分。			
2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根据转运站、压缩站规范操作、周边环境酌情给分，有群众投诉并查实的每次扣0.5分。			
3	核查材料	1.按时按质编制本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布局方案得2分，按时编制但质量不高的得1分，未编制得0分。 2.按时按质填报2020—2035年本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项目汇总表得1分，按时报送但不符合填报要求得0.5分，未报送得0分。			
2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成或主体已开工的得2分，未开工建设的不得分。			
6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1.市本级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的得4分，已建成并试运行的得3分，主体完工的得2分，已开工建设的得1分，未开工不得分。 2.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所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得2分，未达到的按比例计分。			
8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1.按照《关于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项排查情况的通报》（湘建城〔2020〕47号）及有关要求，所辖县市区按时完成填埋场问题整改并销号的得7分，未全部完成按比例计分。 2.依照《2020年湖南省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综合治理和固废处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湘亚贷办〔2020〕1号）的要求，亚贷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1分，未全部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无亚贷项目的市州，此项分值并入填埋场整改分值。			
2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已落实的得2分，未落实的得0分。			

5	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	12	21. 采用基层党建+垃圾分类工作方式推进各项工作。	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强、党员带动作用明显、推动垃圾分类成效好的得2分；基层党组织战斗力较好、党员带动作用较明显、推动垃圾分类成效较好的得视情况酌情给分，未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的不得分。	2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22.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建立志愿者队伍的得1分，全年组织开展3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的得1分。未建立志愿者队伍的不得分；已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但少于3次的酌情给分，未开展不得分。 1. 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由市委书记或市长主持召开，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出席的得2分；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得1分；由市城管局局长主持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局长出席的得0.5分，未召开不得分。 2. 开展2次以上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的得2分，开展1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3.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在500人次以上的得2分，少于500人次的酌情给分，未组织培训的不得分。 4. 在当地党委机关报、广播电视台、电台及其他主流媒体上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活动1次以上的得1分，未开展得0分。	2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2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教育活动。	1. 及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的得2分。 2. 按时报送，但内容有缺项、不准确、上报严重逾期的得1分。 3. 未按时报送信息的不得分。	8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6	信息报送	2	24. 按要求上报环卫和生活垃圾分类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或典型做法受到省领导或省级及以上部门表扬肯定的，每次加1分，按次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2	核查材料 现场抽查
			加分项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明显，受到表扬肯定。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核查材料
7	加减分项		减分项	1. 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不力，受批评、督办、约谈、曝光的。 2. 发现弄虚作假的。		核查材料
			加分项	1. 被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2分，按件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下同。 2. 受到省级及以上督办、约谈的，同一事项每次扣2分，按次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3. 受到媒体曝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1分，按次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核查材料
总分			100			

备注：“示范片区建设”部分总分为30分，被评估的街道此部分得分为2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